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62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修正表、申請表等相關表件(共5個電子檔)(0062770A00_ATTCH1.pdf、0062770A00_ATTCH2.pdf、0062770A00_ATTCH3.pdf、0062770A00_ATTCH4.pdf、006277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3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送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09年臺閩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09年臺閩介聘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09年臺閩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- (四)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- (五)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人事 收文:109/02/26



1090000575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